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ST 花王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6,938.36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花王	603007	花王股份、ST花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贤辉	汪茂婷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
电话	0512-67777937	0512-6777793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yngen-tech.com	securities@syngen-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公司已形成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传感器为主要产品的智能制造业务和以城市更新、储能系统施工为主要服务方向的新基建业务并行发展的业务格局。

（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为此，国家不仅战略上大力支持，且出台了以旧换新、绿色消费等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多重利好政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2025 年实现汽车以旧换新 1,83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近 60%，这大大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延续、市场需求稳定和出口扩张的多重推动下，保持了较强的增长韧性。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也直接有利于带动公司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威动力金属高压燃油箱出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厂家前列，后续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也会随之提高。

（二）传感器

“十四五”期间，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传感器消费市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突破 1,600 亿元，而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24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4,061.2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消费电子领域传感器 1,076.2 亿元（26.5%）、汽车电子领域传感器 859.5 亿元（21.2%）；而 MEMS 市场规模已达到 1,000.3 亿元。随着 AI 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智能制造 2025”等政策的深入实施，叠加新能源汽车、工业 4.0 等下游产业的需求爆发，作为 AI 技术实现、高端装备智能化以及汽车和工业品等感知层的核心零部件，传感器尤其是高性能传感器的需求不断攀升。根据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7 年，汽车电子领域传感器的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079.3 亿元，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8%；消费电子领域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848.1 亿元，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 19.7%的水平；而 MEMS 传感器 2027 年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1,437.2 亿元。

（三）新基建行业

建筑行业目前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转型等带来的连锁反应，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状态，转型升级是建筑企业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双碳”远景目标引领、全球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转型、美丽中国建设推进等多重背景下，新管理团队 2025 年度将公司该部分发展重点锚定城市更新和储能业务，这也是公司紧跟国家战略、谋求长远发展之举。

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引导各城市在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等 5 个方面，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建设高品质生态社区等，到 2027 年要推动 50 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到 2035 年，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后续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将为公司城市更

新相关业务带来长远助力。

而“十四五”以来，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不断完善新型储能政策体系，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等文件推动和规范储能行业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万千瓦/1.68亿千瓦时，后续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将继续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新型储能高效利用，不断健全供应链和产业体系，这也将为公司储能施工等业务发展提供新机遇。

2025年度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攻坚之年”与“筑基之年”。在全新管理团队的引领下，公司革故鼎新、锐意进取，突破传统业务束缚，积极推进业务领域的“转型”与“升级”。

管理层秉持“顺势而为，远景可期”的理念，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全力推进智能装备、传感器及新基建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创新与拓展，强化“技术+制造+服务”一体化能力。在传感器行业，致力于提供以智能驱动、可强化空间感知能力的高性能惯性测量单元、组合导航系统及压力传感器等产品；在智能制造产业，专注高压燃油箱系统研发和制造，做精做深，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越、安全可靠的服务与产品；在城市更新及储能系统施工等新基建领域，配套提供更优综合解决方案，赋能多领域发展。公司正加速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迈进。

公司完成了对尼威动力控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强势进军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智能制造领域；同时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及购买成熟资产积极布局传感器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积极转型；公司在完成已有的优质项目的同时充分利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及“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重要资质积极参与优质城市更新项目；通过参股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四川拓维主动投入储能系统等绿色能源项目，促进公司传统建筑类业务向绿色化、智能化、精细化方向优化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高压燃油箱系统、传感器、新基建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已完成闭环布局，协同效应开始释放，成为驱动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强劲增长的核心引擎。公司通过果断的战略转型，已成功驶入新能源与传感器科技的黄金赛道。凭借独特的业务矩阵、显著的协同效应和坚定的战略决心，公司有望在低碳化与智能化的时代浪潮中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成为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顺景样本”。

（一）主营业务情况

1、新能源与动力管理系统：完成重大资产收购，战略转型成效显著

2025年度，公司完成尼威动力控股权收购，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市场。尼威动力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专门配套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在制造工艺、系统匹配、材料选择等方面与常规燃油箱系统具有显著差异，相比于塑料燃油箱系统则更具有耐老化、耐高温、耐高压、低排放、更环保及更安全的优势。

凭借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适配能力及规模化量产交付等方面的深厚积淀，尼威动力已深

度切入主流新能源车企供应链，核心客户包括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汽车、岚图汽车、上汽大通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其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市场出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尼威动力产品质量也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荣膺理想汽车 2025 全球合作伙伴大会最高荣誉“理想价值奖”。为了充分巩固和发展市场，尼威动力已在华东地区建成三大生产基地，并在 2025 年度开始投建西南地区生产基地，且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下属子公司宜宾尼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填补西南市场产能空白，推进全国化配套网络的完善。

2、传感器：设立合资公司及购买成熟资产，加快先进制造业领域布局

2025 年 8 月，黄山顺景及金华顺景成立后积极投入建设，团队搭建及产线建设按计划进行。苏州顺景在借助成熟设备基础上也在加速进行研发及生产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传感器业务进展顺利：已完成 EVAP 燃油蒸汽压力传感器、工业陶瓷压力传感器等多种产品样品并获得测试报告；MEMS 压力传感器、热管理压力传感器、扩散硅压力传感器、防爆压力传感器等多种产品也在积极进行研制及样品生产等工作；高性能惯性测量单元（IMU）、倾角传感器（VRU）、组合导航定位系统（INS）等产品已定型，其技术路径可满足多个领域的导航与姿态控制需求，目前相关产品已处于客户验证与导入阶段；一种 MEMS 晶圆的信号过渡方式等多项技术也在进行专利申请。

3、新基建业务：主动整合+优化改造，业务升级后焕发生机

（1）2025 年度，公司承接具备良好现金支付能力的优质项目并适时剥离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积极进行原业务的优化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签城市更新等建筑行业业务合同共计 63 项，合同金额合计 2.48 亿元，相关合同的履行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坚实支撑的同时也助力公司深化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程度，其中已正式开业的苏州“虎丘花事”综合性文旅项目是公司进行“施工+运营”结合模式的有益尝试。

（2）2025 年 6 月，公司增资四川拓维拓展储能施工业务，可对接新能源电站、工商业储能等多场景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可服务范围和施工建设领域。截至报告期末，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7.5MW/15MWh 储能项目、广东冠星陶瓷企业有限公司一期 2.5MW/5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成都全维锦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75MW/16.182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彭州市 100MW/2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项目等均在有序建设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智能制造业（新能源动力系统及传感器）

研发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前瞻性技术布局”双轮驱动，一方面以客户实际需求为核心开展针对性研发，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前瞻性技术研究，构建技术壁垒，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采购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于原材料等原则上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核心模式，以客户需求预测生成的生产计划为基础结合原材料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保障核心生产资源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规划搭建生产工厂，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稳定性与生产效率，在产品成熟后原则上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储备”的组合模式，以评审后的客户需求为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应对需求波动，储备适量安全库存，保障交付稳定性。

销售模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采用“提前布局+资源协同”的策略，根据客户情况灵活运用直接销售和代理分销模式。通过行业论坛、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渠道展示自身优势、挖掘潜在客户，铺垫客户渠道、储备核心资源，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方式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也将依托原有资源进行业务协同，推动公司产品切入新赛道，拓展市场份额。

2、新基建业务（城市更新及储能系统施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凭借专业资质，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相关项目将由专业的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施工全流程管理：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落实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竣工阶段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客户；如涉及后续运营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也将提供专业的一体化服务及整体性解决方案，积极延伸产业链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63,128,138.32	1,172,638,793.18	50.36	2,309,609,6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58,124.46	515,564,397.11	-44.03	326,774,918.26
营业收入	410,203,905.01	91,640,810.68	347.62	159,264,303.06
利润总额	-207,450,275.41	-817,433,038.09	74.62	-202,584,008.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3,454,266.28	88,404,090.27	345.06	152,701,1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63,589.53	-813,312,289.04	71.96	-182,584,6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948,596.55	-364,307,536.34	1.47	-208,891,5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4,075.05	-30,361,601.3	-137.42	-54,204,14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0	不适用	不适用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2.02	不适用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02	不适用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42,966.33	12,966,924.50	167,844,331.71	220,949,6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793.23	-25,766,736.78	-2,736,368.18	-189,070,6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87,724.34	-26,766,693.09	-4,047,916.64	-316,546,2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0,757.37	-36,422,438.80	17,004,636.64	-8,625,51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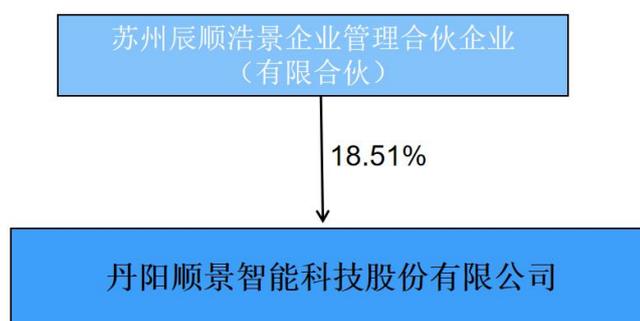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2,327,743	18.51	162,327,743	质押	97,390,000	其他
赵香梅	0	38,893,727	4.44	38,893,7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4,158,064	3.90	34,158,064	无	0	其他
徐博	0	29,251,460	3.34	29,251,46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28,060,676	3.20	28,060,676	质押	28,060,676	其他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6,284,026	23,187,405	2.64	0	无	0	其他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星曜1号资产服务信托	20,273,644	20,273,644	2.31	0	无	0	其他
楼益女	0	20,000,000	2.28	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9,479,329	2.22	19,479,329	无	0	其他
乐贝尔	0	16,403,716	1.87	16,403,7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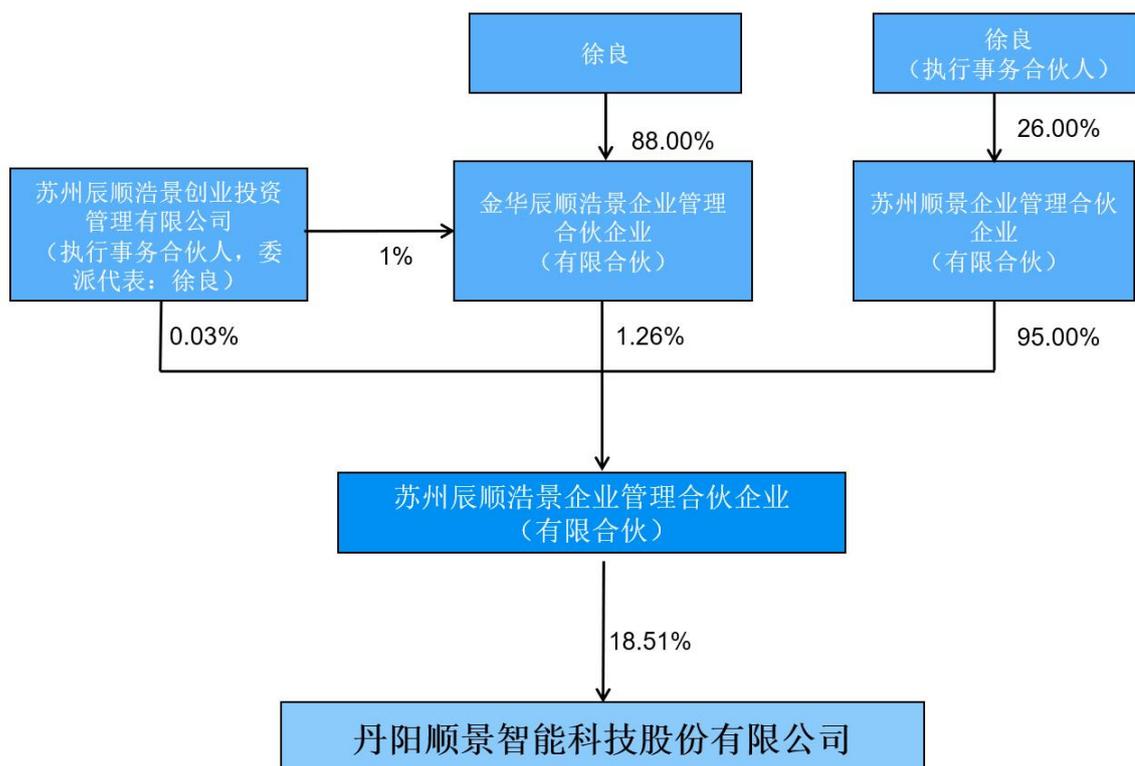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203,905.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063,589.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8,948,596.55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4.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0.41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